

臺南市新營區土庫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年度 2 月-6 月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 臺南市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二、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三、甄選資格：

(一) 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二) 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訂之人員。

(三) 有特教、護理服務相關資歷、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學生家長、學校志工優先遴聘

四、工作內容：

(一) 依特殊需求學生在校時間隨時在旁陪伴。

(二) 協助特殊需求學生處理生活上相關事項。

(三) 協助教師處理該生偶發事件。

(四) 各項服務內容之記錄建檔。

五、聘用期間：預定自 114 年起聘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實際服務日數及時數屆時依本市教育局核定補助時數經費辦理)。

六、薪資及待遇：

(一) 按時薪計資，每小時薪資 190 元(依勞動部基本工資調整)，每天最多以 8 小時計，總工作時數依教育局核定辦理。

(二) 本經費由市府專款補助，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無條件解聘。

(三) 相關勞健保、離退金依勞基法規定辦理並依核定額度內勻支。

七、甄選簡章：自即日起自網路自行下載列印簡章及報名表。

(一) 臺南市教育公告系統-學校校務資訊下載報名文件

(二) 本校網頁：<https://www.tkues.tn.edu.tw/>

八、報名：

(一)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 16:00 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 報名地點：幼兒園；電話 06-6362323 轉 127，張老師。

(三) 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或書面報名，無需繳交報名費。

(四)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正本驗畢退還，並繳交影本一份)

1. 報名表乙份，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請黏貼於報名表。

2.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3. 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4. 相關教育、特殊教育研習證明。

(五) 報考人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影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所繳交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及給予解聘外，甄選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且如涉及刑責由甄選者自行負責。

九、甄選日期：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書面審查後通知到校面試)

十、甄選地點及方式：於本校會議室進行面試，面試時間約 10 分鐘。

十一、甄選方式：採取書面審查佔比 50%及口試佔比 50%，滿分為 100 分，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二、錄取及公告時間：

(一) 公告時間：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前。

(二) 公告於：

1. 臺南市教育公告系統-學校校務資訊

2. 本校網站(<https://www.thes.tn.edu.tw>)。

十三、 報到時間：另行通知報到時間，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四、 注意事項：

- (一) 甄選日期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必須延期時，提前一天公告於本校最新消息。
- (二) 錄取者經進用，應配合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訓練。
- (三) 本項工作屬臨時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務公務人員俸點支給標準表」之相關規定。
- (四) 錄取報到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於聘用期間應接受學校工作指派調遣，並應遵守一切工作規(約)定
- (五) 如因怠忽職守，觸犯法令或違反契約，經查屬實，校方得隨時予以解雇，不得異議。

十五、 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